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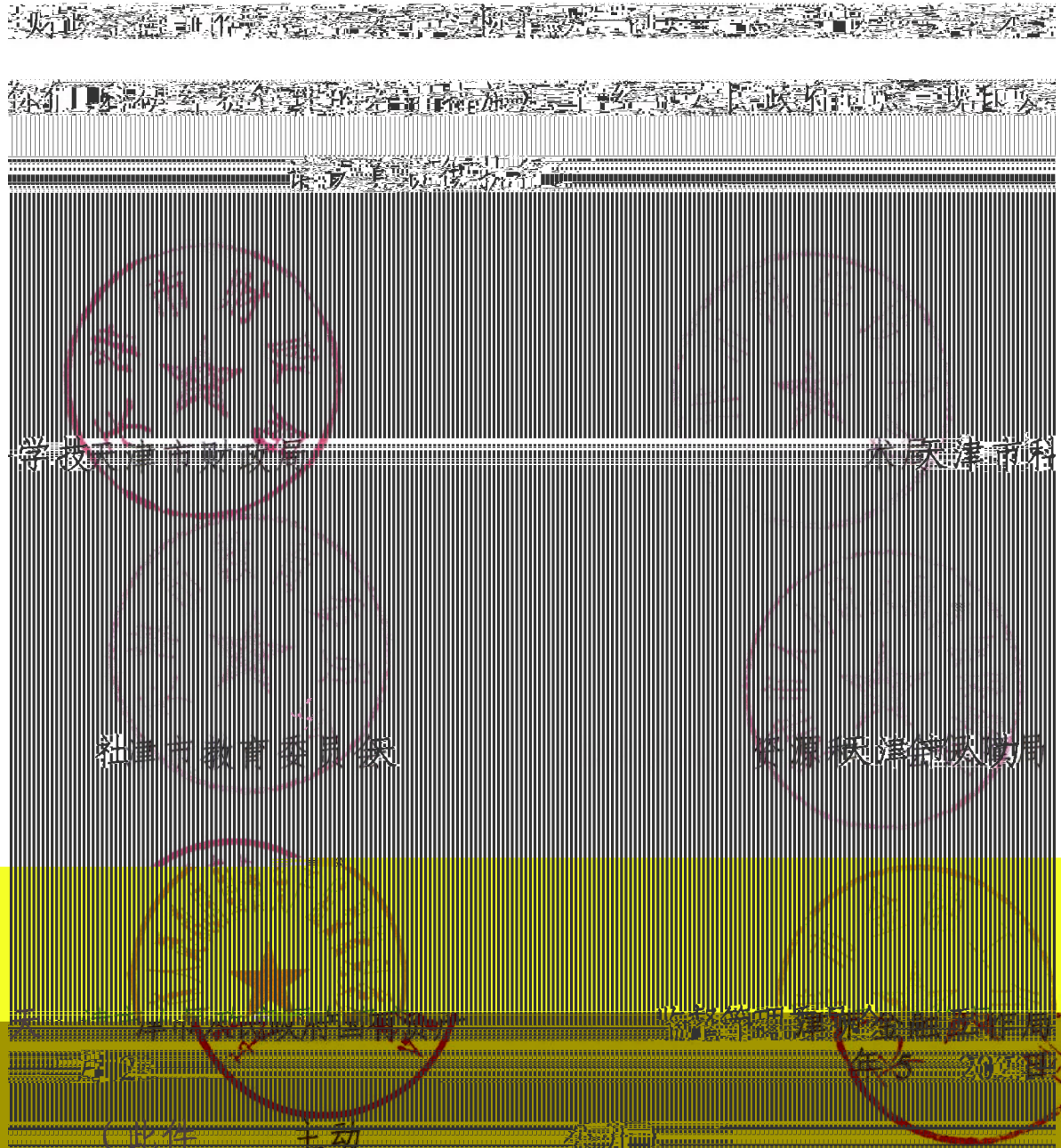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津财教〔2022〕22号 财政局等6部门 关于 革完善

各有关单位 天津市政府 财政局等6部门

为贯彻落 革完善中央 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 国务院办 关天津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2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间接费用、管理费、其他费用等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

济任务书直接拨付受托单位，不得滞留。项目验收合格后，受托单

位应在合同书规定期限内，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

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

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单位负责落实）。

（七）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购置费外，（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

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

项目承担单位依据《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本单位收入调控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竞争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十五项具体要求，简化相关审批程序，在项目实施验收和

验收合格作为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前提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

研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在所负责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的区别对待,适当放宽科研人员在各自承担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差旅

经费的事前审批,实行分类别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

核定差旅经费,适当提高科研人员在境内外差旅费、住宿费、

伙食补助费标准,因公经费拖欠科研项目,不得要求增长受限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九) 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改革

力度,优化科技投入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

参与,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形成载体类项目,支持科技

创业,推动科技类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加大科技创业投

资力度,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加大科技投入,支持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领军科学家支持初期

项目,遴选及本前经济社会发表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支持

科技类项目,前瞻性判断,中际学科和领域能力,组织领军能

力项目,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领军科学家支持初期

项目,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领军科学家支持初期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清科研重点领域“卡脖子”清单，推行“技术带头人负责制”，提高科技攻关效率。加大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支持力度，对重大项目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在关键环节实行“揭榜挂帅”政策，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重

点领域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展、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市科技展）创新重大科技平台，依托财政科研经费

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

予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

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重结果并重的学术评价制度，健全以同行评议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完善以分类评价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健全以分类评价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的分类评价制度，健全以同行评议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完善以分类评价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

健全以同行评议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完善以分类评价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健全以同行评议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

完善以分类评价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健全以同行评议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完善以分类评价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

健全以同行评议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完善以分类评价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健全以同行评议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

完善以分类评价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健全以同行评议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完善以分类评价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

健全以同行评议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完善以分类评价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健全以同行评议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

完善以分类评价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健全以同行评议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完善以分类评价为基础的学术评价制度。

外道場、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提供）

（二十七）關於營運指導、各處設部門要加強對營運管理、收支管理、經營管理進行指導，成立相應的指導機關，根據指導等決定應辦事項，同時應儘量對營運單位提供指導協助，同時改善經營環境。（市町村局、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提供）

各區對營運管理進行指導、指導協助，進一步提高營運管理效率、提高經營環境。